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756號

聲　請　人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相　對　人　蕭裕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0年2月6日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6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0年度司票字第00075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8年8月4日	30,000元	30,000元	未記載	110年2月6日	CH631496	
002	108年8月4日	30,000元	30,000元	未記載	110年2月6日	CH631495	
003	108年11月25日	60,000元	5,000元	未記載	110年2月6日	CH558084	

（續上頁）

004	108年11月25日	60,000元	60,000元	未記載	110年2月6日	CH558085	
005	108年12月19日	30,000元	30,000元	未記載	110年2月6日	TH772869	
006	108年12月19日	30,000元	30,000元	未記載	110年2月6日	TH772868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